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
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跟踪审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152001001

招 标 人：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152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投资额约 352 万元，本项目基本费率为 3%、审核成果费率为 1.5%，服务费约 1.58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百分比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00%（百分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第三位将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跟踪（结算）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审核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不少于 2 名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

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1号

联 系 人：张志腾

联系方式：0550-351582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 系 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1.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审核报告。
1.1	服务地点	滁州市内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张志腾 电话：0550-3515829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芳 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投资额约 352 万元，本项目基本费率为 3%、审核成果费率为 1.5%，服务费约 1.58 万元
1.5	最高限价（费率）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百分比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00%（百分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第三位将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 1. 无论任何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变更等）导致的项目期限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审计服务费用。 2. 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仔细踏勘现场，若对本项目有异议，应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 3. 本项目基本费率为 3%、审核成果费率为 1.5%，审计费用=（基本费+审核成果费）×中标费率。其中，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为独立核减金额。
2.1	采购内容	跟踪（结算）审计服务；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1_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 1000 元; 评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 中标人。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7 时前,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予以公布。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 通 过 新 点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后 在 【 滁 州 专 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单位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特别说明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 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不得 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需求和要求等必须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在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

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7.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7.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7.3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2.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0.2.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2.5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投标报价

21.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费率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6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39. 投诉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

2. 评标程序

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投标 mac 地址以及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雷同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投标人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写报价为准）去除高于最高限价报价后，剩余报价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并汇总，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对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3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还需另行提供证明专业的证明材料)；	检验投标文件
		(4)项目组人员配备表、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检验投标文件
		(5)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	检验投标文件

		承诺书（格式自拟），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注：社保的缴纳单位为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该事业单位出具的附属证明材料	
		（6）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一份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报价	100 分	(1)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4) 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计算。
--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 3 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7.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委 托 协 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结算）审计项目

1. 项目名称：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2. 项目投资额：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投资金额约 352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跟踪审计服务费约 1.58 万元。

3. 委托内容：跟踪审计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 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 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结算）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三、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须为备选库入库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工程师证书号、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
2. 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四、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招标人对协审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抽查或复审，审查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

- （一）审查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协审机构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
- （二）审查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5%；
- （三）审查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30%；
- （四）工程造价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的项目，全额扣除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同时，对工程造价 1000（含）-5000 万元以上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项目的协审机构，停止委托审计业务半年，对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含）审查结果误差超过 4%项目的协审机构，停止委托审计业务一年。

五、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基本费率为3%、审核成果费率为1.5%，中标费率为：_____ %。

注：1.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中标费率。其中，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为独立核减金额。

2. 本项目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审计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 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六、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跟踪审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跟踪审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招标人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七、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工作处罚

造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我处项目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 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3) 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 (4) 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5) 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结算）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

(2) 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 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 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并可提请市跟审办没收相应的质量及廉政保证金。

3、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跟踪审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跟踪审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招标人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跟踪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审计程序、现场履职、审计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3.3 跟踪审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跟踪审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跟踪审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九、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还需另行提供证明专业的证明材料）；

(4)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人员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5)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注：社保的缴纳单位为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该事业单位出具的附属证明材料；

(6)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 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费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审核报告。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第六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维修（室内、室外、防水）
生产综合楼一及库房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志腾

联系电话：0550-3515829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